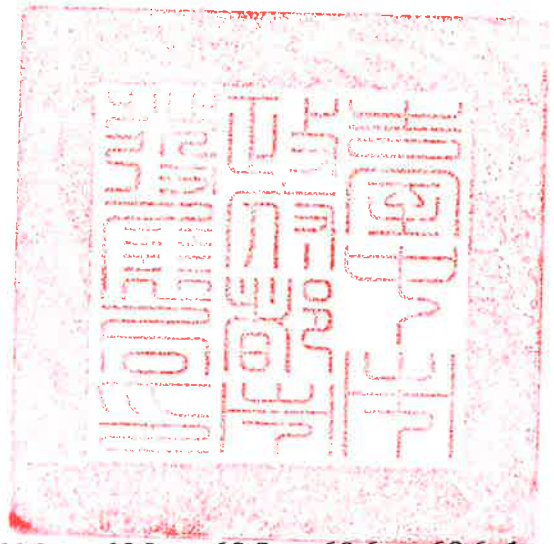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30210506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沙鹿區東晉段691、692、693、695、696、696-1、707、716地號等8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及現有通路廢止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，計滿3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公告欄)、沙鹿區北勢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